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　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選辦事處地址	電話	負責人姓名	備註
			主辦事處

選舉類別：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

候 選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戶籍地址：

日　　期：104年9月　　日填送

說明：

一、　表頭「○○選舉○○」之前後空白欄，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填寫示例，如「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」。

二、　本人登記之空白欄，請填寫選舉種類，填寫示例，如「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」。

三、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2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1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1欄內。

四、　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2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